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教師聘任暨續聘服務要點

96.1.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課程教學之需要，延聘學有專精及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到本系任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依照學校規定之程序為之。
3. 應聘兼任教師之職稱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 - (1) 依教育部頒發之大專教師證書者為依據。
  - (2) 無部頒證書者，取得博士學位者以助理教授聘任。
  - (3) 無部頒證書者，取得碩士學位者以講師聘任。
  - (4) 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。
4. 兼任教師聘任乙次以一年聘任為原則，唯聘期內，不保證滿足基本授課時數。
5. 兼任教師是否繼續聘任，得依照教學表現、課程需要綜合考量之。
6. 學期的開課課程，授課教師擔任此課程的優先次序：專任教師優先、兼任教師次之。
7. 學期的開課課程兼任授課教師之安排，應由系務會議或系主任折衝安排。
8. 本要點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不得違反學校所訂相關之法規。
9.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發佈。
10.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性別：\_\_\_\_\_

籍貫：\_\_\_\_\_省（市）\_\_\_\_\_縣（市）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（O）\_\_\_\_\_（H）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職稱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技術教師助教 到校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職別：日間部兼任進修部兼任進修學院兼任在職專班兼任 任現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現任專職：（單位）\_\_\_\_\_（職稱）\_\_\_\_\_ 每週授課時數：\_\_\_\_\_

教師證字號：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

起資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教師送審情形：已送審 送審中 未送審

學歷（校名）：\_\_\_\_\_（科系）\_\_\_\_\_（學位）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畢業（填寫最高學歷即可）

各項證照（請寫證照名稱）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

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學術專長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兼任科目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請貼照  
片乙張

- 繳交證件如下：1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），技術教師繳交最高學歷即可。  
2. 教師證書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技術教師證之正反面）  
3. 各項證照（丙級、乙級、護理師…等等）  
4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